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金融制度选编

一九八四年

(第五分册)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编印

1985

金融制度选编

一九八四年

(第五分册)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编

1 9 8 5

说 明

一九八四年的《金融制度选编》共分八个分册。各分册内容如下：

第一分册，综合类；第二分册，财政金库、转帐结算、会计制度、财务管理；第三分册，储蓄业务；第四分册，外汇管理；第五分册，发行出纳、金银管理；第六分册，计划管理；第七分册，工商信贷；第八分册，机构人员、工资福利、监察保卫、干部教育、劳动竞赛及工会工作。

6001/50121

目 录

发 行 出 纳

- 人、工、农三总行关于做好一九八四年旺季现金调拨工作的联合通知…………… (1)
- 人、农两分行关于做好一九八四年旺季现金调拨工作的联合通知…………… (4)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行建国三十五周年纪念币的通知…………… (7)
- 省文化厅、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省供销社转发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对古钱币抢救保护工作的紧急通知》…………… (10)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关于禁止用复印机复印人民币的报告的通通知…………… (13)
-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发行司关于加强发行基金调拨和发行帐表工作的通知…………… (15)
-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关于加强发行调拨和发行帐表工作的通知…………… (17)
-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关于改革货币发行业务的若干规定…………… (20)
-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关于金银收售业务的管理办法…………… (24)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发行工作三个文件的通

知.....	(27)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发行司关于转发《发行库上海分库岗位责任制》(试行)的通知.....	(35)
关于基层行处整顿出纳专业验收的内容.....	(4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达一九八四年损伤券销毁计划的通知.....	(4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损伤券销毁工作的通知.....	(4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抓紧损伤券销毁工作的通知.....	(48)

金 银 管 理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湖南省机械工业厅关于改变电工触头生产用银管理和供应办法的联合通知.....	(50)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关于编报一九八五年度金银收购、配售计划的通知.....	(52)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关于下达一九八四年金银收购、配售计划的通知.....	(54)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关于转发人民银行总行、国家海关总署《对金银进出境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56)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湖南省邮电局转发中国人民银行、邮电部关于重新规定金银和金银饰品国内邮寄办法的联合通知.....	(59)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转发省财政厅关于“文革”期间查抄金银折价问题的通知.....	(61)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物价局关于调整感光材料用	

银配售价格的通知.....	(63)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处理金银差价问题的复函.....	(6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少数民族金饰品用金配售价格问题的复函.....	(6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蜂鸣器用银配售价格的复函.....	(6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调整黄金价格和扩大金饰品销售的通知》的通知.....	(67)
湖南省经委、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湖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黄金价格和扩大金饰品销售的通知.....	(6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生产电冰箱等高档消费品用金银配售价格的通知.....	(72)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物价局关于调整银锌电池用银配售价格的通知.....	(73)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关于调整银锌电池用银配售价格及对金银管理工作中几个问题的通知.....	(7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金银管理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批复.....	(76)
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部、轻工业部转发云南省《关于下达一九八四年生产民族特需用品所需黄金、白银计划的通知》的函.....	(7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金银报表工作几点意见的通知.....	(82)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关于加强金银报表工	

作几点意见的通知.....	(84)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关于对企业单位申请 经营金银业务报告的批复.....	(86)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发行司关于总行不再统一印 刷“中国人民银行特种发票”等三种空白 凭证的通知.....	(87)

发 行 出 纳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中 国 工 商 银 行

中 国 农 业 银 行

关于做好一九八四年

旺季现金调拨工作的联合通知

1984年8月28日

(84)银发字第162号

人民银行

工商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重庆、武汉、沈阳、

农业银行

大连市分行：

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继续发展，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和企业职工的积极性，今年上半年夏粮丰收，工业生产增长，商品流通扩大，市场繁荣稳定。上半年货币回笼基本完成计划，预计下半年如无特殊情况，经过努力，全年货币投放有可能控制在计划之内。

一九八四年旺季面临的新情况。一是城乡各项改革正在进行，要考虑到改革对市场货币需要量以及各类券别需要量带来的影响。二是人民银行、工商银行机构分设要加快步伐，在现金调拨和供应上也可能出现一些新问题。各级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一定要从实际情况出发，加强调

查研究，务必做到现金调拨和供应工作能适应改革形势下旺季工作的需要。现将有关问题联合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要相互支持，通力合作，认真做好今年旺季现金供应工作。凡是旺季用现量大的地方，都要由人民银行牵头，专业银行参加，联合成立旺季现金调拨领导小组，加强对旺季工作的领导。经验证明，这是旺季现金供应工作顺利进行的必要保证。今年，经济体制改革和银行机构分设，更需联合成立专门班子领导旺季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由专业银行向小组汇报本系统旺季现金投放、回笼情况和趋势，研究解决现金调拨和供应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防止发生相互扯皮而导致现金脱供问题，如果发生这种问题，要追究有关行、有关人的责任。

二、各专业银行要加强调查研究，根据今年旺季特点，编好旺季分券别的用现计划。人民银行要根据专业银行的用现计划，结合回笼和库存情况编制发行基金调拨计划。在旺季调查中要注意投放、回笼一起抓。一方面要及时掌握旺季农副产品的产量，收购的时间、地点、进度和结算方式的变化对投放的影响以及对券别的要求。另一方面，要掌握市场货币回笼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对本地区投放的影响。专业银行要将所掌握的情况随时提供给人民银行，并根据旺季用现计划和月度内最高投放额安排好自己的资金，如遇旺季收购农副产品临时急需，应提前办好手续；如在非营业时间提款，要事前报知人民银行，以便提前准备。人民银行在专业银行的存款余额和贷款额度以内要尽量给予方便。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在旺季期间要按月向开户的人民银行报送业务库存券别月报。

三、根据市场需要，尽可能调剂好流通中货币的券别比例。根据人民银行发行基金调拨计划测算，今年旺季在发行基金总量上可以满足各行需要，但二元券和五元券还不能满足需要，其余券别保证供应。要求各专业银行在现金支付中注意这一情况，但决不能因适当控制某种券别的使用就忽视正常的券别调剂工作。务必要在掌握情况的基础上，根据库存力量，尽力做到供需合理。要防止投放简单化，图省事，只投大票不投小票，造成旺季收购中以实物代小票找零的现象发生。

四、要加强破票回收工作，努力改变市场流通人民币的面貌。目前除二元券外其余券别均已恢复出纳制度规定的损伤券挑剔标准。据了解，在上半年货币大量回笼季节，各行实际回收破票的进度不快，发展也不平衡，还有相当数量的破票仍在市场上继续流通。下半年在旺季工作比较忙的情况下，要求广大基层出纳人员仍应认真执行挑剔标准，努力做好破票回收工作，加快回收进度，把不能继续流通的损伤票币及时收回，使市场流通票券能较快改变面貌。

五、加强旺季现金调拨和供应的安全保卫工作。守库、押运等安全保卫工作要落实，做到大宗运款要有武装保卫，款项交接手续清楚、职责分明，严防发生差错、丢失及被盗事故。

六、今年旺季因各项改革的进行，结算方式、流通渠道发生变化，对旺季现金供应工作以及券别需要带来的影响，各专业银行和人民银行都要进行总结。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应于一九八五年三月底前将旺季工作总结汇总，连同一九八五年发行基金调拨计划一并报送人民银行总

行。

以上希各行研究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 湖南省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

关于做好一九八四年

旺季现金调拨工作的联合通知

1984年9月22日

(84)湘银通字第82号

人民银行各中心(市)支行、县支行：
农业银行

今年以来，全省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继续发展，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和企业职工的积极性，工业生产增长，早稻获得丰收，商品流通扩大，市场繁荣稳定。上半年货币回笼超额完成了计划。但是，七月份以来现金投放猛增，预计今后三个多月投放将继续增加，这一情况各行应当引起足够的注意。

今年旺季面临的新情况，一是城乡各项改革正在进行，这对市场货币需要量以及各类券别需要量将带来一定影响；二是人民银行、工商银行机构分设要加快步伐，在现金调拨和供应上也可能出现一些新问题。各级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一定要从实际情况出发，加强调查研究，务必使现金调拨、供应工作能适应改革形势下旺季工作的需要。现就

有关问题联合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要相互支持、通力合作，认真做好今年旺季现金供应工作。凡是旺季用现量大的地方，都要由人民银行牵头，专业银行参加，联合成立旺季现金调拨领导小组，加强对旺季工作的领导。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由专业银行向小组汇报本系统旺季现金投放、回笼情况和趋势，研究解决现金调拨和供应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防止现金供应脱节，保证农村产品收购合理现金需要。

二、各专业银行要加强调查研究，根据今年旺季特点，编好旺季分券别的用现计划。收购旺季，专业银行的用现计划，必须逐月报当地人民银行，计划要力求准确及时，人民银行要根据专业银行的用现计划，结合回笼和库存情况编制发行基金调拨计划，合理安排好库存。专业银行在旺季调查中要切实注意投放、回笼一起抓，一方面要及时掌握农副产品的产量，收购的时间、地点、进度和结算方式的变化以及对券别的要求。另一方面，要协助商业供销部门组织适销商品下乡，积极组织现金归行，大力开展城乡储蓄，加强农村到期、逾期贷款的收回，力争多回笼一些货币；对大额现金支付要加强审查监督，控制不合理的货币投放。专业银行要及时掌握市场货币投放回笼情况和存在的问题，随时提供给人民银行进行研究，并根据旺季用现计划和向人民银行借款的借款额度计划安排好自己的资金，如遇旺季收购农副产品临时急需，应提前办好手续；如在非营业时间提款，要事前报知人民银行以便提前准备。人民银行在专业银行的存款余额和借款额度以内要尽量给予方便。各专业银行在旺季期间

要按月向开户的人民银行报送业务库存券别月报。

三、根据市场需要，尽可能调剂好流通中货币的券别比例。根据人民银行发行基金调拨计划测算，今年旺季我省在发行基金总量上和券别上均可满足各行需要，但在券别供应上，要求各专业银行要尽力做好券别调剂工作，做到供需合理，决不能图省事，只投大票不投小票，要防止旺季收购中以实物代小票找零的现象发生。

四、要加强破票回收工作，努力改变市场流通中人民币的面貌。今年各种券别均已恢复出纳制度规定的损伤券挑剔标准。据了解，在上半年货币大量回笼季节里，各行实际回收破票的进度不快，发展也不平衡，还有相当数量的破票在市场上继续流通。八个多月来，全省损伤券的销毁仅只完成人民银行总行下达我省销毁计划的50.6%，在当前旺季工作比较忙的情况下，要求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的广大基层出纳（含储蓄出纳）人员仍应认真执行出纳制度规定的挑剔标准，努力做好破票回收工作，加快回收进度，把纸质熔旧、破烂、脏污不能继续流通的损伤票币及时收回，使市场流通票券能较快改变面貌。同时，在挑残中也要防止将好票作破票处理造成不必要的浪费。今后三个多月，各地、市人民银行的损伤券销毁任务还很繁重，要抓紧组织清点、销毁，以确保销毁任务如期按质完成。

五、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守库、保管、押运等安全保卫工作要继续认真落实，做到大宗运款要有武装保卫，款项交接手续清楚、职责分明，严防发生差错、丢失及被盗事故。

六、各级专业银行和人民银行要对旺季现金调拨、供应认真进行总结，各县、市人民银行应于一九八五年二月底前

将旺季现金供应工作，总结汇总，连同一九八五年发行基金调拨计划一并报送地、市人民银行。各地、市人民银行应于一九八五年三月上旬前将总结、计划进行汇总报送人民银行分行。

以上希各行研究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发行建国三十五 周年纪念币的通知

1984年9月28日

(84)银发字第168号

为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五周年，经国务院批准，由人民银行限量发行建国三十五周年金属纪念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纪念币的种类和发行时间。建国三十五周年纪念币系镍合金，分“祖国万岁”、“民族大团结”、“开国大典”三种图案，面值均为一元，今年十月一日起陆续发行。由于纪念币生产入库将延续到十月份，因此部分省、市要在十月一日后才能陆续下拨。

二、纪念币的发行方式。三种纪念币是纪念性流通货币，发行量有限，主要由银行通过发放工资款时搭配发行。

三、略，

四、略。

五、三种纪念币的样币，由六一五厂直接寄给各分行，请按照总行(80)银会字第31号《关于发行四种金属人民币的通知》中规定的样币分发范围分发，并要按规定手续进行登记，妥善保管。

六、建国三十五周年纪念币是建国以来首次发行的纪念性流通货币，发行数量很少，有些地方、有些群众因见不到纪念币可能有反映，各行应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七、总行于九月二十八日在《人民日报》、《经济日报》发布通告，地方报纸不再刊登，可在营业室张贴通告。与此同时，新华社将发布发行三种纪念币消息。

发行后，希各行注意收集反映，写出简报报送总行。

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行建国三十五周年纪念币的通告。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行 建国三十五周年纪念币的通告

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五周年，我行将限量发行三种图案、面值均为一元的金属纪念币。兹通告如下：

一、自一九八四年十月一日起，陆续发行。

二、三种金属纪念币与市场上流通的同面额的纸币、硬币价值相等，可同时在市场上流通。

三、此纪念币严禁伪造、熔化，违者依法论处。

四、三种金属纪念币的特征：

(一)图案：

三种纪念币的正面图案均为国徽、天安门广场及礼花。国徽下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五周年”及“1949—1984”字样。背面图案分别为：

1. 华表、松树、仙鹤和长城组成的象征祖国万岁的图案。

2. 汉、蒙、藏、维和高山族人物形象组成的象征民族大团结的图案。

3.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毛泽东等领导同志在天安门城楼上举行开国大典的图案。

背面图案下方或下侧方均有“壹圆”字样。

(二)三种纪念币的直径均为30毫米，色泽呈银灰色。

行 长 吕培俭

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湖南省文化厅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湖南省供销合作社
转发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加强对古钱币抢救保
护工作的紧急通知》

1984年3月23日

湘文博(84)26号

各地、州、市、县文化局、人民银行、供销社：

现将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文物字(84)第125号关于加强对古钱币抢救保护工作的紧急通知，转发给你们，希认真贯彻执行，并结合我省情况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流散在社会上的古钱币，除了文化部门举办陈列展览对有收藏价值的可以直接征集；文物商店可以有选择的收购；金银钱币由各地银行负责收购和拣选以外，统由各级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公司负责回收拣选和上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插手收购和经营。

地下出土的古钱币，一律交文化(文物)部门。

二、收购和拣选的古钱币，要确定专人妥善保管，严防失窃和损毁。发现贪占、侵吞搞投机倒把等情况，必须迅速查清，严肃处理，并将情况上报。

三、各级废旧物资回收单位一定要认真做好古钱币(特